

國立高雄大學-露營烤肉區場地租借申請單

申請人：		申請單位：	
學號或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（請填至少 2 支電話，方便聯繫）	
收據繳款人名稱： （請詳填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開立收據後不可更改收據台頭）		人數（一台限十人內使用）：	
借用時間 及時段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() *請於使用前三天辦理完成 ☐ 08：30~11：30（提供水電、洗手間） ☐ 12：00~15：00（提供水電、洗手間） ☐ 18：00~21：00（提供水電、洗手間及夜間照明） 以上請擇一時段勾選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洽事務組 孫先生 07-5919094		
變更日期	借用人_____（簽名），因_____於 _____ 月 _____ 日來電/現場更改使用日期至 _____ 月 _____ 日。		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借用數量	金額
露營房(共 2 間)	600(校內)/1 間， 800(校外)/1 間 每日每間(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次日中午 11 時 30 分止)		
營位(共 12 區)	150(校內)/1 區， 200(校外)/1 區 每日每間(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次日中午 11 時 30 分止)	號碼：	
烤肉台(共 12 台)	150(校內)/1 台， 200(校外)/1 台	烤肉台號：	
露天表演場	150(校內)/1 時段， 200(校外)/1 時段		
總計	新臺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1. 承辦人	→ 2. 會辦單位	→ 3. 組長或被授權人	→ 4. 出納組
			收據號碼： 5. 請將本單送至總務處事務組，完成租借程序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案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請於使用前三日將應繳款項匯至「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033056000076 帳戶，戶名：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或申請人持本單(影本或傳真)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將匯款或繳費收據影本繳至或傳真至本校，傳真號碼：07-591-9017 事務組收，確認電話：07-591-9094，始准使用。
2. 若是校外人士租借，停車收費方式(請先行自備收據影本出示給警衛室察看)：將以次計費/每台車收 20 元。